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

过 2%) ,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 2022-088)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 2023-024) 。截至目前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且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 除前述事项外 ,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 ,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